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林莘芸  
電 話：02-77367418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74328DA0C\_ATTCH21.pdf、  
0174328DA0C\_ATTCH20.pdf）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